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为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有关发起人协调制定并签署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相关的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起人协议》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基金管理公司的申报和筹建等工作。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8日